

2026 年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品油 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以上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共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按相关标准进行样品检测事宜，签订本样品检测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样检测内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快速检测。

(二) 抽查方案：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检验细则、产品标准以及T/GERS 0031-2023《成品油快速筛查工作指南》制定抽查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

(三) 检测分析项目要求见下表。

表 1 车用汽油快速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建议参考值	快速检验方法	快速检测设备
1	研究法辛烷值	92 号：≥92; 95 号：≥95; 98 号：≥98;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2	抗爆指数	92 号：≥87; 95 号：≥90; 98 号：≥93;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3	硫含量	≤10mg/kg	ASTM D7039-24	HS XRF MERAK-TINY 便携式单波长 X 射 线荧光光谱仪
4	机械杂质及 水分	无	目测法	/
5	苯含量	≤0.8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6	芳烃含量	≤35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7	氧含量	≤ 2.7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	-----	------------	----------------------	-----------------------

表 2 车用柴油抽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建议参考值	快速检验方法	快速检测设备
1	硫含量	$\leq 10\text{mg/kg}$	ASTM D7039-24	HS XRF MERAK-TINY 便携式单波长 X 射 线荧光光谱仪
2	水分	无	目测法	/
3	闪点(闭口)	$\geq 60^{\circ}\text{C}$	GB/T 5208-2008	MiniFlash FLP Touch 中温微量闭 口闪点检测仪
4	十六烷值	≥ 51	T/GPCIA 0007-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 检测仪

(四) 样品的采集与送达: 由乙方检验人员对辖区加油站的成品油产品进行现场抽查快检, 出具快检记录(报告), 并马上报甲方。快速检测结果不符合参考值要求的, 乙方配合甲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抽查的抽样工作, 并承担执法抽查的抽样费用。

(五) 样品处理: 乙方应为甲方保存样品, 保存期限为样品到达乙方后 90 天, 保存期限届满后该样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项目费用

(一) 抽检费用: 预计快速检测 19 批次, 按 19 批次样品计算, 实际抽检批次以最终抽到数为准, 900 元/批次。项目总费用预计: 壹万柒仟元壹佰元整(¥小写: 17100 元), 总费用包括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的一切费用。其中, 购样费及邮寄费由乙方先行垫支, 乙方单项检验项目检验费不得高于粤价函(2002)170 号限价费用, 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 号文中定价的, 按乙方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本次项目产生的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二) 双方约定按下列步骤支付:

1. 甲方在收到申请, 经结算审核后, 具备实施支付条件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本次专项抽查项目的全额费用。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账号: 360200090900177868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9 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不可抗力: 如乙方遭遇停水、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检测时间。

(二) 责任: 乙方要恪守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及停止支付合同款,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还将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四、售后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能在 1 小时内响应甲方

服务需求，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五、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或纠纷等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执法抽查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税费

（一）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刘军彬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后座

时 间：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签约代表：曾穗松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路 1-2 号

时 间：2026年4月29日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关于 2026 年越秀区成品油

产品质量现场快速检测实施方案

1 抽查范围和数量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组织开展的成品油质量抽查快速检测工作。

抽查企业范围：越秀区加油站，抽查计划为 7 家，每家抽取成品油 2-3 批次。

抽查产品范围：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拟抽查企业（加油站）名单及抽查产品批次详见附件。

2 抽查时间与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由区局执法人员和广州计量院抽样及检验人员对附件 1 的加油站的成品油产品进行现场抽查快检，出具快检记录（报告），并立即上报越秀区市场监管局。

3 抽检程序

快速抽查检测：

抽样小组由 2 名以上（含 2 名）人员组成。直接在油库油罐或者加油机的加油枪抽取样本，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从油库油罐取样。抽取样本前，先用油库油罐中油品对取样铁皮罐进行 3 次冲洗，如果是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取样，至少将油枪或油管内油品放出排净，利用油品冲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直接取样 1L 储于铁皮罐中，送至检测小组进行检测。

检测小组由 2-3 名人员组成。检测小组成员先观察样品状况，再分别进行不同项目的检测。首次快速检测结果不符合参考值要求的，检测小组可要求现场抽样人员重新抽样，将油枪或油管内油品放出排净，利用油品冲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冲洗后再进行取样，储于新的干净的棕色玻璃瓶中，用于快速检测复查。检测后需填写《现场快速检验数据记录表》。复查结果为上报区局的最终快速检测结果。快速检测结果符合参考值要求的，结束该批次产品的快速抽检程序；快速检测结果不符合参考值要求的，上报区局执法人员并配合进行执法抽查的抽样工作。

执法抽查检测：

抽样小组直接在油库油罐、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从油库油罐取样。抽取样本前，先用油库油罐中油品对取样铁皮罐进行 3 次冲洗，如果是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取样，至少将油枪或油管内油品放出排净，利用油品冲洗加油管，避免加油

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每组样品 2L，合共 4L。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取样后装入棕色玻璃瓶或铁罐（桶）等容器。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样品储于清洁干燥的储运箱中，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检测小组当天随样品回实验室并完成相应的实验室检测工作。采用标准检测方法进行测试，最终检测结果以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次日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4 快速检测项目和要求

本次快速检测项目要求见表 1、表 2。

表 1 车用汽油快速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建议参考值	快速检验方法	快速检测设备
1	研究法辛烷值	92 号：≥92； 95 号：≥95； 98 号：≥98；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2	抗爆指数	92 号：≥87； 95 号：≥90； 98 号：≥93；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3	硫含量	≤10mg/kg	ASTM D7039-24	HS XRF MERAK-TINY 便携式单波长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4	机械杂质及水分	无	目测法	/
5	苯含量	≤0.8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6	芳烃含量	≤35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7	氧含量	≤2.7	T/GPCIA 0006-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表 2 车用柴油抽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建议参考值	快速检验方法	快速检测设备
1	硫含量	≤10mg/kg	ASTM D7039-24	HS XRF MERAK-TINY 便携式单波长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	水分	无	目测法	/
3	闪点（闭口）	≥60℃	GB/T 5208-2008	MiniFlash FLP Touch 中温微量闭口闪点检测仪
4	十六烷值	≥51	T/GPCIA 0007-2022	HF-Y1700 手持式油品检测仪

5 判定原则

5.1 现场快速检测程序中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作合格与否判定。

5.2 执法抽查检测程序的检测结果按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依据标准：GB 17930-2016《车用汽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判定原则：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